

造价工程师考试辅导之合同案例（二十三）发包人停建应赔偿损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0/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7_A5_E7_c56_90299.htm 「案例」某市建筑工程公司与A娱乐公司签订一份建筑歌舞厅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。合同约定：由建筑公司包工包料建一座3层高、建筑面积为1405平方米的歌舞厅，工程造价为230万元，工期为一年。当第一层建设一半时，A娱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建筑公司被迫停工。在停工期间，A娱乐公司被B公司收购。B公司根据市场行情，决定将正在建设的歌舞厅改建成保龄球城，不仅重新进行设计，而且与某国家级建筑公司重新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，同时欲解除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。在协议解除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时，因工程欠款及停工停建等损失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至此，市建筑公司已停工8个月。为追回工程欠款，要求B公司赔偿损失，市建筑公司起诉到法院。法院判决B公司赔偿损失。「案例评析」由于A公司拖欠工程款导致在建工程停工，又因为B公司收购了A公司，应承担A公司原订合同的权利与义务。B公司变更原设计导致工程停建，依法应当承担给市建筑公司造成的损失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，“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的，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，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倒运、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”的规定。首先，应当由B公司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建筑公司的损失，将积压的材料和构件按实际价值买回；其次，按已完工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；第三，赔偿市建筑公司的停工、中途停建的损

失，如支付停工期间的工人工资等；第四，赔偿因中途停建而发生的实际费用，如机械设备调迁的费用等；第五，支付合同约定的一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